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德皓国际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人数	6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业务总收入	43,506.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244.8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2,572.37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约 16,899.45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罚 0 次。期间有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萌，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雪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吴萌接替李雪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德皓国际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质量管理文化

德皓国际遵循“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形成了全面业务质量管理文化，树立以提高专业技术支持与风险管理并重的质量管理理念。

2. 资源分配管理

德皓国际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包括组成人员的资格标准，执业能力，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的工作时长等，同时也对项目复核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规范并制定相应的问责办法。同时建立与专业技术支持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技术支持人员，确保相关业务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3. 风险承担能力

德皓国际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德皓国际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

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